



财经类专业人才培养
模式创新系列教材

财务管理

Cai Wu Kuai Ji

主编 杨洪 程芙蓉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财经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系列教材

责任编辑：周建平

责任校对：吴海

技术编辑：李长建

图示设计：陈晓东 (CIB)

出版地：北京 京北一社 主编：王会良

(林姓何系著者先著者本行业类别)

ISBN 978-7-5058-6888-3

I. 财 II. 财务会计 III. 企业会计 IV. 1534·4

财 务 会 计

主 编：杨 洪 程芙蓉

副主编：汪四新 尹朝辉

财务会计

主 编：杨 洪 程芙蓉

副主编：汪四新 尹朝辉

科学出版社出版、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osp.com.cn

电子邮件：osp@osp.com.cn

北京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万洁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开 20.5 印张 350000 字

2008年1月第一版 2008年1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7-5058-6889-2/F·6141 定价：3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闫建平

责任校对：杨海

技术编辑：李长建

账务会计

主 编：杨 洪 程芙蓉

副主编：汪四新 尹朝辉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万达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20.5 印张 350000 字

2008 年 1 月第一版 200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6889 - 2/F · 6141 定价：3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财经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创新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杜国良

副主任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书兰 肖 丽 李甫斌 李闻一

杜 炜 杨 洪 周 萍 简东平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璐	王在飞	尹朝辉	卢 军	刘书兰	刘圣妮
刘晓霞	刘容霞	阮班鹰	陈小红	汪四新	肖 丽
李甫斌	李国心	李闻一	李 彬	杜国良	杜 炜
杨 洪	张 英	张 星	周 萍	祝建军	施梅艺兰
袁 丽	徐 涛	程芙蓉	彭 浪	简东平	解国芳

总序

以

网络为代表的信息技术的突飞猛进使世界变得越来越“小”，经济全球化的激烈挑战使国际间的依存与合作越来越密切。中国会计与中国会计教育面临着一个更加开放、透明、高质量的会计和审计准则体系；中国需要不断探寻中国国情与世界优秀教育思想、方法、手段的完美结合，实现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

2006 年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与新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试行，2008 年开始逐步在其他国有企业中实施。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审计准则体系在立足中国国情的同时，实现了最大程度的国际趋同。同年年底，财政部又颁布了新的《企业财务通则》，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国有企业中实施。新的《企业财务通则》为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供了制度保障。及时更新教材内容，以充分、准确地反映新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和财务通则的要求，是财经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一个重要内容。

现代信息技术日益渗透到企业的会计、财务和审计实务中。大多数大中型企业和相当部分的小型企业已经实现了会计电算化，很多企业已经开始建立并运行 ERP 等现代信息系统。会计电算化和网络化要求全面升级会计信息系统和创新会计教育系统。与时俱进，充分、恰当反映信息技术对会计、财务和审计的影响，使人才培养模式更具现代化，也是财经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重要内容。

武汉科技学院会计学院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曾组织专家、学者对会计专业主干课程进行了改革，提出了系统的改革方案，被湖北省教育厅列为“会计学改革试点专业”，并于 2002 年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湖北省教育厅会计学改革试点专业系列教材”7 部，受到了社会的广泛赞誉，多部教材重印。2003 年 3 月，受湖北省教育厅委托，我院又组织优秀教师出版了“21 世纪高职高专系列教材”——会计类教材 4 部、财务管理类教材 4 部。我院积累了丰富的财经类系列教材的编写经验。

党的十七大提出了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改革目标。为了完善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2007 年我国的会计工作进行了重大改革，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审计准则体系和财务通则的实施，实现了我国会计

工作的国际化趋同。在财务报告信息国际化的新形势下，武汉科技学院会计学院对会计专业主干课程及其教材进行了第二次重大改革，确定了会计类专业的理论基础、实务与实训8门主干课程，计划编写与之配套的《会计学基础》、《财务会计》、《企业会计实训》、《高级财务会计》、《成本会计》、《财务管理》、《审计学》、《会计信息系统》等教材，并由经济科学出版社于2008年2月至2009年1月出版。

该系列教材充分体现了“科学发展观”的指导思想。在内容上吸收了最新会计准则、审计准则、财务通则的理论和方法，体现教材的先进性；在体例上注重理论与实务的结合运用，体现教材的实用性；在理论阐述上介绍了我国一些具体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差异，体现了教材的前瞻性；在系列教材的编排上，充分考虑当前大学生就业所急需的专业知识和今后发展所需的理论知识，体现了教材的创新性。

该系列教材自组稿以来，编写组和经济科学出版社对教材的内容、结构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广泛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并经过多次讨论研究后有了进一步的完善，以期使内容更加充实、结构更加合理，凸显“财经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指导思想。

这套“财经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系列教材”的出版，得到了经济科学出版社、许多兄弟院校、广大同行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以及作者水平的限制，这套书中还有不少缺点和错漏，我们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使这套系列教材不断完善。

财经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2008年1月18日于武汉东湖之滨

前言

2006 年 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 11 项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新准则立足国情并实现了最大限度的国际趋同，是我国继 1992 年“两则”、“两制”后会计改革的又一重大成果。为了满足财经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需要，我们重新编写了《财务会计》教材。

本书特色

本书以新《企业会计准则》为背景，系统地介绍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本原理及方法。与其他同类教材相比，本书力图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创新：

1. 主题突出，体系完整。以财务会计报告目标为出发点，以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为目标，全面介绍六大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理论基础、目标定位、质量标准、实现方式以及新中国财务会计标准的制订历史、制订机构和制订程序。
2. 案例丰富，操作性强。内容编排上，以财务会计报表各具体项目的确认、计量和报告为主线，构造本书的基本框架，使读者能了解几乎每一报表项目的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全过程。辅以精心设计的大量丰富多彩的例子，帮助读者理解并掌握财务会计信息生成的具体过程。
3. 通俗易懂，读者为本。有些会计专业用语比较难懂，在不违背新会计准则精神的前提下，我们力求语言通俗易懂，深入浅出，使财务会计少些“刻板”，多些“亲切”，让读者在轻松愉快的语言氛围中学习和掌握财会新知识。

4. 遵循准则，适用性强。2007年1月1日，我国上市公司开始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2008年后，新会计准则将陆续在其他企业中推行。本教材充分反映了新会计准则中关于六大要素确认、计量和报告的最新规定，具有很强的适用性。

本书作者

本书由武汉科技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杨洪和程芙蓉担任主编，汪四新和尹朝辉副教授担任副主编。杨洪主编负责撰写全书的编写大纲，对全书进行修改总纂，程芙蓉主编协助做了大量的工作。

本书的作者是从事多年会计教学的专职教师，具体分工如下：杨洪编写第一章，武汉科技学院会计学院讲师邓敏编写第二章，尹朝辉编写第三章，第四、五章由武汉科技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刘晓霞编写，第六、七章由武汉科技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张英编写，第八章由武汉科技学院会计学院讲师刘容霞编写，第九章由武汉供销商业学校高级讲师张星编写，第十、十一章由武汉科技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解国芳编写，第十二章由武汉科技学院会计学院讲师余娴编写，第十三章由程芙蓉编写，汪四新讲师编写了第十四章。

本书写作团队秉承务实、创新的理念，力图跟上学科发展的步伐，但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本书读者

本书的特色表明它比较适合大专院校、高职高专及在职人员在校学习，可作财经院校、综合性大学在职继续教育和自学参考，也可供研究人员和实际工作者学习之用。

杨 洪

目 录

量廿类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133	第十二章
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	第十三章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33	第十四章
无形资产的核算	132	第十五章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39	第十六章
量廿类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140	第十七章
量廿类负债的核算	141	第十八章
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的核算	148	第十九章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	121	第二十章
第一 章 总论	1	第二十一章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目标	2	第二十二章
第二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4	第二十三章
第三节 会计要素及其确认、计量与报告	7	第二十四章
第四节 我国财务会计准则的制订及其发展	13	第二十五章
第二 章 流动性金融资产	17	第二十六章
第一节 货币资金	18	第二十七章
第二节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	第二十八章
第三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	28	第二十九章
第三 章 存货	43	第三十章
第一节 存货的确认、初始计量及发出计价	44	第三十一章
第二节 存货的核算	48	第三十二章
第三节 存货的期末计量及填列	61	第三十三章
第四 章 长期股权投资	71	第三十四章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72	第三十五章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77	第三十六章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处置及填列	89	第三十七章
第五 章 其他金融资产	93	第三十八章
第一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	94	第三十九章
第二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	第四十章
第三节 金融资产减值及其他金融资产的填列	104	第四十一章
第六 章 固定资产	111	第四十二章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112	第四十三章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123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	130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填列	133

第七章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135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136
第二节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40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44
第四节	无形资产的处置、减值和填列	148
第五节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

第八章 投资性房地产 153

第一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154
第二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156
第三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158
第四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处置和填列	163

第九章 资产减值 171

第一节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172
第二节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与资产减值	174
第三节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182

第十章 流动负债 191

第一节	流动负债概述	192
第二节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193
第三节	应付职工薪酬	197
第四节	应交税费	203
第五节	其他流动负债	211

第十一章 非流动负债 219

第一节	非流动负债概述	220
第二节	长期借款	221
第三节	应付债券	224
第四节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1

第十二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形成 235

第一节	收入	236
第二节	费用	256

第三节	损益的结转与利润的形成	258
第十三章	所有者权益及利润分配	265
第一节	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	266
第二节	留存收益	271
第三节	库存股	276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报告	279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280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82
第三节	利润表	287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91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10
第六节	附注	312

第一章

财务会计报告目标

总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应达到以下目标：

1. 理解我国财务会计报告目标的定位；
2. 理解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内涵；
3. 理解并运用会计要素确认、计量和报告的方法；
4. 了解两权分离与财务会计报告目标的关系；
5. 了解我国现行财务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与程序。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目标

一、两权分离与财务会计报告目标

会计目标是指会计系统运行的指向，以及需要达到的基本要求，它是整个会计信息系统运行的定向机制。在会计实践中，会计目标已经成为会计信息与市场决策相关性的重要理论依据。

资源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简称“两权”。“两权”可以是统一的，也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彼此分离。“两权合一”表明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拥有直接经营权，如独资企业，其资源的所有者与经营者为同一个人，是典型的“两权合一”的产权形式。“两权分离”即资源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意味着股东拥有企业资源的所有权，并且将企业资源的经营权委托给他人，如职业经理人。承包制、租赁、资产经营责任制及股份制等，都是比较典型的“两权分离”产权形式。

存在两权分离的企业中，股东、债权人等将资源委托给职业经理人经营管理，成为资源的委托方；职业经理人接受资源委托而承担资源的受托责任，即负有对资源的委托方解释、说明其活动及其结果（受托财产的保值与有效增值）的义务，因而成为受托方或代理人；委托方和受托方共同形成委托代理关系。在委托代理关系中，作为委托方的股东等希望股东或企业利益最大化，作为受托方的职业经理人是自身利益最大化，委托代理双方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存在一定的矛盾冲突。由于委托方不再直接经营管理企业，职业经理人是企业最直接的经营管理者，相对于委托方而言，他们掌握着更多的信息资源，委托方与代理人对企业信息了解的程度是不同的，他们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由于信息不对称，股东很难完全了解职业经理人的工作努力程度，这为职业经理人在经营管理企业过程中工作不努力或通过增加在职消费等方式作出有利于自己而损害委托方利益的行为创造了条件。

为了正确评价职业经理人的努力程度和有效限制他们的不良在职消费等损害委托方利益的行为，作为委托人需要了解有关会计主体的许多重要经济信息，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利益冲突，以便作出正确的决策与监督。满足外部信息使用者需要的财务会计信息，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从这一角度看，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两权分离的必然要求。

目前，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形成了两个代表性的流派：受托责任论和决策有用论。

二、受托责任论

受托责任，是指资源的直接管理者（受托者）对资源的所有者所承担的、有效管理所

有者所托付的对资源的责任。受托责任论的代表人物，日本著名会计学家井尻雄士认为，受托责任的关系可因宪法、法律、合同、组织的规则、风俗习惯，甚至口头合约而产生。一个公司对其股东、债权人、雇员、客户、政府或有关联的公众承担受托责任。在一个公司内部，一个部门的负责人对分部经理负有责任，而部门经理对更高一层的负责人也承担受托责任。在这一意义上，我们今天的社会是构建在一个巨大的受托责任网络之上的。

受托责任论认为，财务会计的目标就是向资源的提供者报告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其基本内涵包括：

- (1) 委托代理的存在是受托责任观的基石；
- (2) 受托方承担如实向委托方报告和说明履行受托资源的过程及结果的义务；
- (3) 随着公司治理内涵和外延的丰富和扩大，公司的受托者还承担着向企业的利益相关者报告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的信息。

在两权分离已经普遍存在，而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大量涌现之时，股东产权的转让因受制于企业章程（一般须经其他股东同意）而缺乏自由度，因交易对象相当有限而缺乏便利的退出机制；债权人因受制于信贷契约，同样缺乏便利的退出机制；特定企业的投资者和债权人往往为数不多，其权益集中程度较高，对经营者具有较为直接的影响力。在企业存续期间，投资者和债权人对资金使用效果的追求势必寄望于选择才能卓越的职业经理人，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成为信息需求的核心内容。因此，在受托责任论下，会计信息以历史的、客观的信息为主，更强调财务会计信息的可靠性，且受托责任的履行一般要求有明确的委托代理关系，委托代理双方中任何一方都不能模糊或缺位。

三、决策有用论

决策有用论是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其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中的创新。该观点认为，会计是一个信息系统，财务会计的目标是向信息使用者提供对他们进行决策有用的信息，包括企业现金流动的信息、经营业绩及资源变动的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大量涌现，证券市场日趋发育成熟的环境中，由于股票广为发行，企业股权分散化，除少数大股东之外，证券市场中为数众多的中小股东对企业管理当局缺乏影响力，“用手投票”缺乏有效性；股票和债券可以自由交易，投资者和债权人可以便利地行使“用脚投票”的权利。证券市场中的多数投资者及债权人追求资金的使用效果有赖于理性的“买——持有——卖决策”，而这必须基于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价，职业经理人的受托责任履行情况只是其中一项影响因素而非全部。因此，会计信息使用者需要大量的对决策有用的信息，而不仅仅限于受托责任信息。从这一意义看，决策有用论是随着经济环境变迁，原本明确的委托代理关系开始逐渐模糊化，投资者及债权人关注的视野由职业经理人人才市场转向资本市场，可供选择的对象由管理当局转变为发行股票和企业债券的结果。

由此可见，决策有用论面向未来，强调信息的相关性。其所认定的主要经济环境特征为：(1)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2)市场是经济社会中分配资源的重要因素；(3)股权

高度分散，两权高度分离，委托代理关系弱化；（4）资本市场发达，证券化程度高，证券交易便利，流动性强。

四、我国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

如前所述，受托责任论与决策有用论分别适应不同的经济环境，但两者之间仍存在一致性。在受托责任论下，根据代理人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决定是否继续聘任或就此解聘本身就是一项决策；而决策有用论下通过股票市场持有或抛售特定公司的股票本身也可以看作是一种间接行使委托代理权利的体现。因此，在表述财务会计报告目标时，大多数国家均将受托责任论与决策有用论相融合。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ASB）在其“财务报告原则表述”中，率先将受托责任论与决策有用论相融合地表述，形成了财务会计的完整目标。中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等也借鉴了英国的表述方法。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4条中规定：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

目前，我国大多数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仍然存在明确的委托代理关系，证券市场有待进一步发展与完善，上述表述既符合我国目前的经济环境现实，同时也考虑了我国未来资本市场发展的总趋势，体现了财务会计报告目标的国际趋同性。

第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任何产品要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必须符合一定的质量标准。如牛奶必须达到或超过一定的蛋白质含量。作为财务会计的最终产品，财务会计报告要对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产生作用，也应符合一定的质量标准。只有符合一定质量标准的会计信息产品才能实现财务会计报告目标。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就是衡量财务会计信息是否具备决策有用性的质量标准。

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主要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

一、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内容完整。

可靠性要求企业：

- (1) 不得对虚构的、没有发生的或尚未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
- (2) 在符合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保证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包括应当编报的报表及其附注内容等应当保持完整，不能随意遗漏或者减少应予以披露的信息，应当充分披露。

【例 1-1】 某公司于 2007 年末发现公司销售疲软难以实现年度销售收入目标，但考虑到 2008 年春节前后公司销售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便于 2007 年末制作了若干商品出库凭证，并确认收入实现。公司这种会计处理就是以没有发生的交易为基础，违背了可靠性的原则。

二、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相关的会计信息应当有助于使用者根据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评价企业过去的决策，预测企业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例 1-2】 资产负债表反映某一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 0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700 万元。这些信息能使债权人清楚地了解到该公司的总体偿债能力比较好。这些财务会计信息与债权人用于评价、预测该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密切相关。如果该公司的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0 万元与 900 万元，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0 万元与 100 万元，这些信息又能使债权人清晰地了解到该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比较差，因为短期内到期的债务为 200 万元，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仅为 100 万元，还有 100 万元很可能短期内无法偿还。这些财务会计信息与债权人用于评价、预测该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密切相关。

三、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会计信息使用者只有理解财务会计信息的内涵，才能提高财务会计信息的有用性。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财务会计报表项目名称就是可理解性的具体表现。如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从字面上就可了解其大致内容。同时，作为一种专业语言，财务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也要求其使用者具备一定的专业基础，并愿意付出努力去研究这些信息。此外，对于一些本身较为复杂或会计处理相对复杂的交易事项，如果对会计信息使用者决策相关，即使理解的难度比较大，也应在财务会计报表中充分披露。

四、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相互可比性。主要包括两层含义：

(一) 纵向可比

纵向可比指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以便会计信息使用者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变化趋势，全面、客观地评价过去和现在，预测未来，从而作出决策。如某企业以往对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本年如果没有其他特殊情况，应继续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满足会计信息可比性的要求，并不意味着企业不得变更会计政策，如果按规定或者会计政策变更后能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但应当在附注中说明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例 1-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原采用后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实际成本的企业改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并在附注中说明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的情况的，仍符合可比性的要求。

(二) 横向可比

横向可比指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以便会计信息使用者比较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

五、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企业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在多数情况下，其经济实质和法律形式是一致的。但在某些情况下，也会出现不一致。出现不一致时，应按经济实质而不是法律形式进行会计处理。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从法律形式看，其所有权属于出租方。但从经济实质看，在租赁期限内，承租方能控制该固定资产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因为：(1) 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较长，接近该资产的使用寿命；(2) 租赁期结束时，承租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3) 在租赁期内，承租方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因此，承租方应按经济实质而不是法律形式确认、计量和报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即视同自有固定资产确认并计提折旧。